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承辦人：林美佑 02-21757000 分機 7081
傳 真：02-217571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海森（法）字第 1030073515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陳荏貽、何佳育
簽名式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
位查照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

董事長 **林中森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

1030008080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03) 證字第 XXX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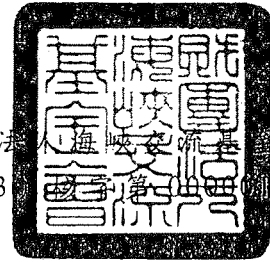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14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陳荏妣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○ 月 ○ 日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 (103) 會 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 (2014) 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 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何佳育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○ 月 ○ 日

